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刘伟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刘伟	13	13	0	0	0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伟	4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全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2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4 次会议。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是定期牵头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参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向董事会提名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探讨沟通并发表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本年度本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2017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10 日，对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2017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

7、2017 年 7 月 7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8、2017 年 7 月 11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9、2017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10、2017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17 年 9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2017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审核

2017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均能及时、积极提出个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四）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活动。

通过不断学习，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日常工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与公司董、监、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伟

电子邮箱：wliu@stu.edu.cn

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伟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刘少周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刘少周	13	13	0	0	0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刘少周	4	4	0	0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全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1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1 次会议;作为主任委员出席并主持了 2 次会议。

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委员出席了 4

次会议。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是牵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通过听取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述职报告，对绩效薪酬进行考评及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可行性意见；牵头提名委员会会议，就向董事会提名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进行探讨沟通并发表意见；参与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交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及其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本年度本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2017 年 1 月 19 日，对公司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发表独立意见

2、2017 年 3 月 9 日，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独立意见

3、2017 年 3 月 10 日，对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2017 年 3 月 28 日，对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5、2017 年 4 月 24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2017 年 6 月 22 日，对公司全资孙公司对外投资发表独立意见

7、2017 年 7 月 7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8、2017 年 7 月 11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独立意见

9、2017 年 7 月 31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10、2017 年 8 月 25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1、2017 年 9 月 29 日，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2017 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 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审核

2017 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均能及时、积极提出个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四) 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活动。

通过不断学习，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日常工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以上为独立董事刘少周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请审议。

七、联系方式：

姓名：刘少周

电子邮箱：stsolo@163.cn

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刘少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冯海涛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7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了 2017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3 次董事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冯海涛	4	4	0	0	0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召开股东大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冯海涛	4	1	0	0

(备注:本人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分别参加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至四次会议,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全年度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被选举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报告期内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议案的讨论并参与投票表决,本年度本独

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如下：

1、2017年7月31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5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9月29日，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检查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2017年度公司的相关信息。

（二）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协助和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审核

2017年度，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主动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也及时向本人汇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以及信息披露等情况，本人均能及时、积极提出个人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和指导作用。

（四）培训学习情况

为提高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本人还积极、认真地自学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和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内部培训活动。

通过不断学习，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强化了对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意识，加强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五、日常工作

2017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时间，到公司现场积极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与公司董、监、高保持密切交流及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过程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推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其他工作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况：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姓名：冯海涛

电子邮箱：1210802621@qq.com

最后，对公司相关人员在我2017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冯海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